

(适用于不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 (禽蛋)

项目编号: SCUT-FW-20240030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并在对应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09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

预算金额：3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人 民币)
1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 分伙食物资供应 商供货资格项目 (禽蛋)	1 项	子包 1：五山校区禽蛋供应， 实际采购品类与数量以采购人 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280 万元 (以实际结算 为准)
2		1 项	子包 2：大学城校区禽蛋供应， 实际采购品类与数量以采购人 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70 万元 (以实际结算 为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子包 1、子包 2 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23:59:59（北京时间）前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并在对应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拟获取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

应商操作手册”。

请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预留充足的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和响应文件提交的工作，以免影响供应商正常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响应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广咨平台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 网站客服 QQ：2136118347；

【广咨平台技术支持】QQ 群：415893172， 服务 QQ：1592177016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完成登记后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刘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杨小姐 020-87554018 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滕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胡老师、刘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小姐、滕小姐 电 话：020-85165610
1.3.5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全部专门面向 ☐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 组成联合体 ☐ 否，不面向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350</u> 万元（人民币），其中子包 1 为 280 万元（人民币），子包 2 为 7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u>350</u> 万元，其中子包 1 为 280 万元（人民币），子包 2 为 70 万元（人民币）。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_____/_____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 <u>与招标公告中开标时间一致</u>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u>李小姐</u>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u>020-85165610</u>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u>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u>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u>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u>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u> 5. 样品评审方法：<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6. 样品评审标准：<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 2. 演示的内容：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 4. 演示评审方法：<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5. 演示评审标准：<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11.4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 2. 演示的内容：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 4. 演示评审方法：<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5. 演示评审标准：<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进行报价。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收取。 （1）金额：子包1：人民币20000.00元；子包2：人民币5000.00元 （2）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u>投标保证金账号</u> <u>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u> <u>账号：8002 0117 7509 011；</u> <u>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u> <u>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u>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

		封装或放入《保证金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u>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份数	唱标信封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1）唱标信封、正本、副本与电子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等字样。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文件格式： 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4）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u>5</u> 名。
27.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子包 1 与子包 2 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1）本项目评审按子包编号（子包 1，子包 2）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兼投 1 个或多个子包，但不允许兼中； （2）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子包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该子包及后续子包的评审； （3）如果出现某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子包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子包的中标人，由该子包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子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子包招标失败。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名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 支票 ☐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包组采购预算的 90%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u>服务类</u>”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并缴纳。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table><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4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如有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1.4 如有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4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

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和唱标信封，每份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或“唱标信封”。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和唱标信封单独包装密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对应的文件内容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投标人须知表 11.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的，按照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⑥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

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项目概述

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现有各类学生 6 万多人。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需要，就华南理工大学所需的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年采购量约 350 万元，其中子包 1：280 万元（五山校区）；子包 2： 70 万元（大学城校区）。实际采购品种与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采购人对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原材料，会有一定额度的采购要求（不超上述各包组预算额度的 5%）。投标人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按预留部分完成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采购任务（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提供承诺）。

二、采购需求

（一）供货品种价格及质量要求

1. 主要供货品种清单与第一期采购定价要求：

子包 1：1. 五山校区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年预计采购量	第一期采购定价最高限价 (蛋净重：元/斤)
1	鸡蛋	中码（单个鸡蛋净重约 55-60g），白蛋壳	斤	497000	5.30
2	皮蛋	中码（单个重约 50-60 克，不含外包料）	个	35000	1.45

3	鹌鹑蛋	单个重量约 10 克, 直径约为 2.8-3.0 厘米	斤	2000	8.00
---	-----	--------------------------------	---	------	------

子包 2: 大学城校区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年预计采购量	第一期采购定价 最高限价 (蛋净重: 元/斤)
1	鸡蛋	中码 (单个鸡蛋净重约 55-60g), 白蛋壳	斤	126450	5.30
2	皮蛋	中码 (单个重约 50-60 克, 不 含外包料)	个	15000	1.45
3	鹌鹑蛋	单个重量约 10 克, 直径约为 2.8-3.0 厘米	斤	1000	8.00

注: 实际采购数量以业主方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预计采购数量仅供参考。

2. 物资质量要求

物资分类	物资质量整体要求
鸡蛋	1、大小均匀, 外壳坚固完整, 清洁干燥, 无裂纹、无霉斑、自然有光泽, 有新鲜蛋特有的气味; 2、打开后, 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无胚胎发育现象, 无病蛋。
皮蛋	1、外观完整, 有无破损、霉斑等。外包料完整、无霉斑, 剥去包料后蛋壳亦完整无破损, 去皮后有弹性, 摇晃时无动荡声。 2、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有松花样纹理。
鹌鹑蛋	1、蛋壳颜色呈灰白色, 上面带有一些斑点和灰褐色, 外壳非常光泽, 且外壳坚硬; 2、无散黄, 透光性较好。

★3. 整体质量要求

3.1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应是国内产品,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 (如有),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

题，如不符合投标时响应描述的质量标准，应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2 所供产品必须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3 所供产品应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合同履行地点、方式、分批次履行的时间及责任

2.1 采购人每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及包装要求、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每次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总数量的10%。

2.2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禽蛋来源正规，合同履行期间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运输过程中所供货物不受污染和损坏；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切实做好食品质量管理；具有应对采购人紧急情况下应急采购的仓储能力等，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及配送需求。

2.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要求后，应当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双方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按合同约定采购人扣除相应违约金，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根据情况可以采取约谈、警告、终止供货直至解除合同。

3. 送货比例及地点

3.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各食堂对禽蛋的采购需求，通知中标人按要求供货。

3.2 每批次送货数量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按月结算。

3.3 具体地点及履行方式：

3.3.1 采购人指定送货地点：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即子包1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所有食堂和子包2为大学城校区所有食堂。

3.3.2 履行方式：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仓库，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结算及付款

4.1 采购人通过转账支票/网银向中标人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进行支票转帐/网银付款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出据广东省相关机构认可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华南理工大学”。

支票/网银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中标人。

4.2 若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不能进行支票/网银付款，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3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中标人每月3号（节假日顺延）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若中标人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4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时提供的经核对无误、无遗漏的报账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货款。

4.5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在每月3号（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对采购人结账工作进度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包括采取延后付款、扣违约金等处置。

5. 定期定价机制

5.1 采购价格确定原则

5.1.1 本项目在2024年9月30日前，采购价格按照各子包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的中标报价执行。在该供货周期内价格不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5.1.2 本项目在2024年10月1日后，当月出现涨跌幅10%的品种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禽病网价格变化趋势进行重新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周期一般为一个整数月（当月10日（含）前定价的，定价有效期至当月月末；当月10日后定价的，定价有效期至下个月月末；若当月出现二次定价情况的，按照以上原则重新确定定价有效期），其他定价周期内价格恒定不变。

市场价格涨跌幅=（|本次市场询价-上一次市场询价|/上一次市场询价）*100%

5.2 采购价格重新定价原则：以禽蛋相关价格网信息走势（如禽病网）为依据，采购人定期组织采购部门、后勤监控部门、饭堂代表、供应商等到广州白云槎头蛋品综合批发市场、天河区谷裕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大型批发市场进行市场询价，并结合兄弟高校的定价情况，通过采购人的定价小组依据调价机制协议后确定当期供货价格，采购人当前定价办法：批发市场询价（整箱去皮）基础上加0.4元/斤的人工配送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不得超过采购人定价小组依据定价办法协议确定后的当期供货价格。

5.3 调价机制：本项目在2024年10月1日后可进行调价，在后续供货周期内，某采购品种市场价格涨跌幅在10%或以上的，双方应按照采购价格重新定价原则启动调价机制；每月最多可调价二次。

5.4 价格监督：中标人如对采购人当期制定签发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可向采

购人提出复议，采购人可以采取复询市场价格确定当期最终定价（全部或部分）。

6. 应急措施要求

投标人需有对流行性疾病（禽流感）应急措施，以及对极端气候条件下配送服务的应急措施，确保特发情况下的配送服务不受影响。

三、样品要求

递交样品清单、递交要求如下：

1. 样品清单及要求：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规格	样品质量要求
蛋品类	鸡蛋	一板（托）， 不少于 30 个	1、白蛋、中码； 2、大小均匀，外壳坚固完整，清洁干燥，无裂纹、无霉斑、自然有光泽，有新鲜蛋特有的气味； 3、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清澈、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胚胎发育现象，无病蛋。

2. 递交要求：

2.1 投标样品须按上述样品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兼投两个子包，只需递交一份样品。

2.2 样品递交时需保持包装密封完好。外包装须贴有投标人名称的标签或标识。如因温度变化造成样品质量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所有样品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负责编号、拆箱，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的方式对样品进行质量评价。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照。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递交样品所造成的所有费用。

2.4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须提供产品同批次检验合格的相关证明。

2.5 提供样品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支付任何费用。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需由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采购人不保证样品退还时的质量与递交时保持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的风险。

3. 投标样品须按上述样品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递交时间和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一致。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中标人提供首批次蛋品时，需提供该批次蛋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依据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若检测结果显示中标人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做出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投标人须知表 11.3 和 11.4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50%	20%	30%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服务）、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服务）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单项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收取报价范围外的其它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2）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5：价格评审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下列方法确定供应商排名：

①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②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子包的投标，允许兼投但不能兼中。评审规则如下：

1) 本项目评审按子包编号（子包 1，子包 2）的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可以兼投 1 个或多个子包，但不允许兼中。

2) 供应商在该子包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子包的评审。

3) 若出现有子包中无中标候选供应商可推荐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则该子包本次采购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子包的中标结果。

(2)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适用于各子包）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登记手续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本项目子包 1、子包 2 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子包）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单项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技术(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各子包）

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分值
1	重要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共 3 项，最高分 3 分） 全部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完全响应”或者“正偏离”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3 分
2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供禽蛋制定的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禽蛋的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禽蛋来源清晰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学生、教职工健康需求制定所供禽蛋的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禽蛋来源清晰较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完善合理，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学生与教职工的需要制定所供禽蛋的质量保障方案，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禽蛋来源清晰、有提供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但各环节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只有部分环节具有可行性，承诺提供来源可靠的禽蛋，但未能贴合采购人单位性质制定所供禽蛋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禽蛋来源不清晰或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	8 分
3	投标人配送能力及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配送能力、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标人的配送能力情况： 投标人自有货物运输车辆或向持有营运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人租赁货物运输车辆多于 3 辆（含）且合计运输能力不低于 10 吨（含）的，得 3 分。 注：1）投标人自有货物运输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无效）；租用运输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须附出租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车主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此外还须提供相关营运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车辆租赁有效期必须至项目服务期限以后，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上的核定载质量为	3 分

		准。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二）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禽蛋成品装箱、装车、运载方式、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障方案）： 1. 配送方案完整具体，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针对所供应产品不同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列举首选和备选的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配送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得 5 分； 2. 配送方案较完整具体，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针对所供产品不同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对配送风险进行分析，得 3 分； 3. 配送方案不够完整具体，缺乏可行性，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安全漏洞风险，无针对产品不同时间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路线，无配送风险分析，得 1 分； 4. 未提供配送方案，得 0 分。	5 分
4	应急响应及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响应及应急方案综合评价： （一）投标人的应急供应响应承诺： 1.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得 3 分； 2.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不含）-3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得 1.5 分； 3.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3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得 0.5 分； 4.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送达时间大于 4 小时（不含），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 注：须提供送达时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 分
		（二）投标人需有对流行性疾病（禽流感）应急措施，以及对极端气候条件下配送服务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质量问题、退换货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等情况）： 1、应急方案详细具体，能够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有效且完善的应对，且有完善的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2、应急方案能够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应对，且有可行的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3、应急方案不详细，不能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应对，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5 分
5	投标人的仓库情况	根据投标人仓库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得 3 分。	3 分

		注：投标人自有仓库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提供仓库现场照片；租赁仓库的，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提供仓库现场照片，场地租赁有效期须至项目服务期限以后，否则不得分。 。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6	投标人的供货渠道情况	投标人经营（或合作）的供货渠道情况，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1、投标人现在自有或租有经营养殖基地/养殖场/养殖厂或蛋类加工厂，并能承诺“如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确保食材能优先供应采购人所需； 2、投标人现在无经营养殖基地/养殖场/养殖厂或蛋类加工厂，但有与第三方养殖基地/养殖场/养殖厂或与蛋类加工厂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获得合作方盖章出具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合作方确保食材能优先供应采购人所需。 注：①须提供养殖基地/养殖场/养殖厂现场环境图片（包括看到所养生物）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蛋类加工厂须提供现场环境图片；②须提供自有场地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与场地第三方合作协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7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现有购买或承诺将来中标后签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 500 万），保险金额在 5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已买保险的，金额以投保单上的“保险金额”为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 （2）如提供承诺的，须以单独承诺函形式承诺将来中标后签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以承诺金额为准，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8	样品	（1）蛋壳的外观鉴别：蛋壳呈白色，大小均匀，有光泽，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 （2）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清澈、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每满足一个分项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样品或其他情况本项不得分。	7 分
合计			50 分

附件 4：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各子包）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蛋品类）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该合同期内，任一时间内的送货单据、发票（发票须体现相关关键信息）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若合同中未列实施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买方（甲方）盖公章出具针对相应合同实施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若多个项目合同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项目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4. 如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等，均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	8 分
2	客户服务水平满意度情况	投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业绩项目中有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一个项目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评价；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如非经认定为有效项目业绩，则对应项目评价材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 3 点要求不得分。	4 分
3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①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②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4	产品质量检验情况	投标人提供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由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或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进行检测的鸡蛋品种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产品检	5 分

		验指标需含以下 5 项检测项目，对检测报告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检测项目符合检验指标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 氟苯尼考 (2) 恩诺沙星 (3) 磺胺嘧啶 (4) 磺胺二甲嘧啶 (5) 重金属：铅	
合计			20 分

附件 5：价格评审表（适用于各子包）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某一品种的单项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品种单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品种的单项评标基准价，其单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该品种单项投标报价得分=(单项评标基准价 / 单项投标报价) × 单项权重 × 30*100%（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总价格得分	总价格得分为各品种单项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子包 1：第一周期各品种名称及其价格权重占比

序号	供货名称	价格权重占比（%）
1	鸡蛋	90
2	皮蛋	8
3	鹌鹑蛋	2

子包 2：第一周期各品种名称及其价格权重占比

序号	供货名称	价格权重占比（%）
1	鸡蛋	90
2	皮蛋	8
3	鹌鹑蛋	2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理工大学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经过公开招标工作和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的时间为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采购种类：

三、采购价格：按照甲方的定价机制确定的采购价格执行。

四、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五、订购方式及要求

1. 甲方按照生产需要，分批向乙方订购货物，每次订货数量、包装要求、送货时间及送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订货总数量的 10%。

2.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订货信息后，应当在 2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将甲方所订购的食品(原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后期甲方有修改指定地点，以修改后的地点为准）。经食堂物资保管员、采购部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交货、签收。

4.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仓库，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适用于该种食品(原料)的运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六、质量验收

1. 乙方向甲方送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有相关具体要求的检疫证明、凭证等票据证明材料。

2.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受污染和损坏。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无条件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物资进行两次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4. 如果有抽检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双方代表均在现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

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派出代表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质量抽检有关工作，则认定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

5. 除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的两次抽检外，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货品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6. 除本条规定的相关检测机构检验外，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货物质量多级监控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6.1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组织货物，先配送到甲方指定初验地点，经初验合格，再配送到各个经营部门（初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送到甲方指定初验地点）。

6.2 货物配送到各个经营部门，经乙方、甲方采购验收员、甲方部门管理员三方再次检验合格，收货入库。

6.3 货物使用后，甲方将根据使用情况（按照招标质量标准和就餐师生反馈意见等内容）作出最后评价货物质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6.4 经最后评价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将启动货物检验程序，即通知乙方到场，当场检验送货货物，并组织专家（专家组成：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监督部门代表、甲方单位代表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质量评议。检验结果以专家认定的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6.6 在多级监控管理中任何一层验收程序出现质量争议，乙方及甲方均可以提出启动检验程序。

6.7 检验最终结论不符合招标要求，乙方须立即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退换货处理，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补偿，造成很大影响，甲方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6.8 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检验结论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订货计划，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并按时付款。

2. 乙方应及时提供有效票据，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按时领取货款支票。

3.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原料)供应“三证”（如国家有新的发证规定，则按新规执行），即：（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将“三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档备查。若甲方所订购的是必须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食品(原料)，则乙方还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送交甲方留档备查。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索证索票制度管理要求,并自觉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供货期间必须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由甲方留档备查。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含农药或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货物。

6. 乙方应实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在供货品质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甲方有权拒收。

7. 乙方应把好食品(原料)质量、卫生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8. 甲方若对乙方送货者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协议。

9.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价格、服务或质量等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购销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结算货款,如无故逾期不结,甲方将按货款总额的 1%扣缴滞纳金。

2. 乙方未准时送货,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偿。

3.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要求准时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3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提供的物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和处罚,类似情况出现两次,甲方有权全解除合同。

6. 如出现违反第七条第 5 项规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购销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权利。

7. 除第六条第 6 项规定外,如乙方发生质量、价格等弄虚作假和服务不到位等违反购销合同的情况,甲方则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约谈、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乙方收到书面警告通知累计达到 2 次,甲方将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一段时间内不再接受乙方投标。

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8.1 乙方招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经营要

求的；

8.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8.3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政府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8.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或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九、结算方式：

1. 甲方通过网银转账向乙方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出据国家税务正式真实完整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华南理工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414429R 账号：3602002609000733759。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

2. 若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进行网银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乙方每月3号（节假日顺延）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若乙方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时提供的经核对无误、无遗漏的报账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货款。

5.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在每月3号（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对甲方结账工作进度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延后付款、扣违约金等处置。

十、法律权利

1. 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 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申诉权。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与共同发展的精神，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在双方无法协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5. 履行中的补充条款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供应商招标中的有关文件、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其他约定

1. 甲方承诺保证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期内至少90%的货物，甲方保留经过价格谈判比对后，按照学校采购程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相同品种的权利，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供货权。

2. 乙方如对甲方当期签发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提出异议，可向甲方提出复议。

甲方(加盖公章): 华南理工大学
代表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电话: 02087111386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代理机构公司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

项目（禽蛋）

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9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如有，后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10	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6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技术（服务） 部分	17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2. 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

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开标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单项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服务） 评审分项	技术（服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服务）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代理机构公司名称】：

关于贵方发布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
[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项目编号：SCUT-FW-20240030）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公司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

项目编号: SCUT-FW-20240030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鸡蛋	元/斤	
皮蛋	元/个	
鹌鹑蛋	元/斤	

备注:

1.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10.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注：

1.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中，单项报价不允许填写“免费”、“赠送”、“免费赠送”等字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子包号：），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标的名称”和“行业”要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信息相对应。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5、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 偏离说明（正偏 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页码
1	★采购人对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原材料，会有一定额度的采购要求（不超上述各包组预算额度的 5%）。投标人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按预留部分完成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采购任务（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提供承诺）			
2	★3. 整体质量要求 3.1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应是国内产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如有），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时响应描述的质量标准，应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2 所供产品必须经过检疫检测合格，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3 所供产品应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4				
---	-------	--	--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投标人参照上表格式，自行核对，自行将采购需求中的“★”列填，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全部由外商投资；☐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格式 1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项目编号：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1.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
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
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
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
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格式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格式 2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 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 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 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格式 24.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禽蛋）SCUT-FW-20240030（子包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请投标人按照评审细则以及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